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反馈部分企业补贴产品 违规处置情况的函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基层报告及相关线索，经调查核实并约谈有关企业，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，现就部分企业的补贴产品有关事项反馈如下：

一、违规处理情况

（一）金华绿川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补贴产品，存在主要参数不符，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。经研究，自反馈情况之日起，取消其LC3GX-25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169690030）、LC3GX-32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169690033）果树修剪机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补贴的1GQNKG-260型（证书编号：T201913130127）旋耕机，存在刀辊刀数因农艺、农民的需求进行了适应性改装，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。鉴于生产企业积极配合整改，经研究，自反馈情况之日起，暂停其在我省的补贴资格4个月。

(三)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补贴的1JHY-250型(证书编号:T201913130130)秸秆粉碎还田机,存在铭牌等不规范,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,属于轻微违规行为。经研究,自反馈情况之日起,暂停其在我省的补贴资格4个月。

二、恢复补贴资格情况

睢宁恒泰农机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324MA1XLTG39W)在暂停期满,企业整改后提出了恢复补贴资格申请。经研究,自反馈情况之日起,恢复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以上被取消或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,在反馈情况前(以机打购机发票为准),经核实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可继续补贴流程;对不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,由产销企业将补贴资金退缴当地县级财政。因取消或暂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,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

(二)暂停补贴资格产品,限期整改并形成报告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。暂停期满后,经企业自查整改到位并书面申请恢复补贴资格。原则上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,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恢复补贴资格的,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,不再恢复。

(三)各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,主动开展自查自纠,

确实履行承诺，加强源头管控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杜绝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2025年3月18日

抄送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相关农机产销企业